防焰窗簾

品　名	規　格	數 量
防焰窗簾	1、 防焰證明。 2、 規格長 222 公分*寬 330 公分(±5%)。數量 52 樘。 3、 規格長 222 公分*寬 150 公分(±5%)。數量 26 樘。 4、 需防焰遮光材質，顏色由本校使用單位決定。	1 式

說明：

1. 廠商須負責本案之 1 年保固維修。
2. 本案所有設備均含配置及相關安裝。
3. 廠商需依照使用單位要求，將相關設備安裝於指定位置。
4. 得標廠商於安裝完畢後，應負責施工場地之清潔整理維護，並清運此標案所產生之各項廢棄物

本公司同意以上述規格及說明履約驗收

(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，並放入證件封)